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熱電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344,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集團公司將熱電資產移交予本公司完成後於兩個月內一次全部或分期全數支付該代價。

於完成時：

- (a) 本集團將會擁有及自行經營熱電資產，該熱電資產的裝機發電容量約為600兆瓦，而蒸氣製造能力每小時約2,480噸；
- (b)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據此：
 - (i) 本公司將會向集團公司租賃熱電廠現時所位處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為期20年。總年租為人民幣2,368,500元（相當於約2,546,700港元）；及

(ii)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會按雙方將協定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超過本集團實際電力消耗量的電力。

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

就收購而言，

- (a) 達致節省成本；及
- (b) 更有效地控制發電及製造蒸氣的規模，及確保有穩定的電力及蒸氣供應供本集團營運所需；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從而改善經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b)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透過從集團公司產生額外的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潤；及
- (c) 避免收購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龐大資本投資。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

- (a) 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超發電力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c) 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之哥哥)分別持有集團公司23.52%、3%及3%的股權，乃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的股權，亦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A. 資產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集團公司

3. 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

熱電資產主要包括組成熱電廠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於完成後，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仍然屬於集團公司所有。

4. 代價

代價人民幣2,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6,344,000港元)已參考熱電資產的估值總額：估值師(一家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公司)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人民幣2,213,793,100元(相當於約2,380,422,700港元)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集團公司將熱電資產移交予本公司完成後利用集團內部資源一次過或分期全數支付該代價。

5.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獲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和獨立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均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6. 其他重要條款

- (a) 本公司須按集團公司現時提供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僱用熱電廠的所有現有員工，試用期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於試用期內，應付予該等僱員的所有工資及花紅由本公司承擔，惟給予該等僱員的任何其他福利須由集團公司承擔。上述試用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選擇僱用其認為適合的員工。

- (b)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未能履行資產轉讓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持續三個月及於該另一方收到該等通知後，資產轉讓協議將予終止。

B. 土地租賃協議

1.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執行)

2. 訂約方

出租方： 集團公司

承租方： 本公司

3. 交易性質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集團公司將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熱電廠目前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起始日期	地址	年期	土地總面積 (平方米)	由完成日期起計 二十個曆年各年 的協定年租 (可予調整) (人民幣)
完成日期	於山東省， (a)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土地總面積 約為271,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 (b) 威海市張村鎮土地總面積 約為123,41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二十年	約394,747	2,368,500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為期二十年的年期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屬該年期的此類合約的正常業務慣例提出意見。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前，集團公司不可單方面終止土地租賃協議惟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清盤除外。土地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項協議，惟(a)彼等必須協定終止的條款；及(b)集團公司僅可在本公司同意下終止。土地租賃協議並無訂明須作出失責付款及／或就其提前終止作出賠償。

4. 定價基準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租賃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及威海市獨立第三方同類物業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釐定。

本公司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個曆年各年支付予集團公司的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2,368,500元(相當於約2,546,700港元)，可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將予釐定的估值款額而每年作出調整。

估值師已審閱土地租賃協議，並已確認，本公司就據此所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應付集團公司的租金並不超過合理市場租金。

5. 付款條款

本公司可選擇按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上期租金，或按月繳付。倘本公司決定選擇按月繳付，則本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C.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1. 日期

完成日期(即將於完成時簽署)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集團公司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擬於完成時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的電力，由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4.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不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中國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價格。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經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在考慮過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的價格，乃(i)高於山東省一家發電廠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現行價格；及(ii)低於山東省的電網收取的現行購電價後釐定。

5.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須根據實際供電量就所獲提供的電力按月付款。本公司將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提供到期應付的金額，而集團公司須於每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付款。

6. 最高年值總額

以下載列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供應超發電力的年度最高價格總額(「每年超發電力上限」)(不包括按17%計算的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集團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1,350,100,000	1,198,790,000 ¹	1,006,000,000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為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千瓦時)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測總供電量 ²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8,116,800,000	8,116,800,000	8,116,800,000 ³
預測總電力消耗 ⁴			
(不包括威海熱電廠)	4,925,659,000	5,418,224,000	5,960,047,000
預測總超發電量	3,191,141,000	2,698,576,000	2,156,753,000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購買電力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36,815,800	206,372,000	111,393,600

附註1：經參考中國過去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的10%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電價乃按上一個年度價格的5%增長率計算。

附註2：本公司目前的總發電能力為660兆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1,260兆瓦的總發電能力。發電設施的維護一般一年內需時約一個月。就由該等設施所產生的電量而言，一般會發生11%的損失。預測每年總電量乃按1,140兆瓦 x 8,000小時 x (1-0.11)的公式計算。

附註3：預測總供電量並不包括威海熱電廠的預測總供電量，原因為集團公司並無生產基地位於威海，而威海熱電廠生產的電力並無進入相關電網。

附註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平均年耗電率(不包括本公司於威海生產基地所耗電量)為15%。經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預期平均生產增長率15%，預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耗電量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實際耗電量加上20%增長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預測本集團的總耗電量是按10%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率的差額是由於產能增長率的不同。

倘若超過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超發電力上限，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D. 進行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為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並滿足電力及蒸汽增長需求，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相信，考慮過下列因素及原因後，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與本集團的熱電資產整合可提升控制發電及製造蒸氣規模的效率，及可確保為其經營需要供應穩定的電力及蒸氣，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日後擴充生產能力有利。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預期電力需求將超過於電力自然損失後本公司目前所產生的電力容量；及
- (b) 集團公司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購買超發電力將(i)優化熱電資產的使用率，繼而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減低發電的固定成本)；及ii)令本集團可於收購完成後取得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
- (c) 威海熱電廠及鄒平熱電廠有能力提供本公司位於該地生產基地所需的電力及蒸氣。

董事會認為，(i)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在現有地點繼續使用熱電資產；及(ii)在現階段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收購主體土地對本集團並無好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E. 有關熱電資產的資料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 裝機容量 (兆瓦)	供應予本集團 成員公司的 電力及蒸氣
威海熱電廠	120兆瓦 (附註)	威海魏橋及 威海工業園
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的 鄒平第二熱電廠	480兆瓦	本公司

(附註：現時威海熱電廠的裝機容量為120兆瓦。威海熱電廠的計劃總容量為180兆瓦。)

集團公司的熱電資產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2,360,958,500元（相當於約2,538,6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熱電資產於集團公司帳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9,666,000元（相當於約2,279,211,000港元）。

熱電資產組成熱電廠的主要固定資產。熱電資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熱電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

F. 上市規則的含義

集團公司現時持有738,895,1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6%。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2.5%(合併計算)，同一項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同一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並將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G.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股東概非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哥哥)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的23.52%、3%及3%股權，乃視為與集團公司一致行動的人

士，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同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齊興禮先生持有集團公司0.75%股權，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集團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1.86%，而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齊興禮先生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0.44%、1.08%、1.48%及0.5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概無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及(b)齊興禮先生並無任何屬於股東的聯繫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資產估值報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I. 釋義

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熱電資產而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熱電資產進行估值以釐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價值而編製的設備及機器估值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律訂明為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及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結算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盡快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
「超發電力供應交易」	指	根據超發電力供應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指	獲委任就收購及超發電力供應交易(包括每年超發電力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齊興禮先生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源量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建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供租賃熱電廠各自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
「租賃交易」	指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發電力供應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完成時就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而訂立的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熱電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的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組成熱電廠的樓宇、機器及設備
		熱電資產詳情載於資產估值報告中
「熱電廠」	指	鄒平第二熱電廠及威海熱電廠
「鄒平第二熱電廠」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鄒平第二熱電廠
「估值師」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海魏橋」	指	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87.2%權益及由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擁有12.8%權益

「威海工業園」 指 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威海熱電廠」 指 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紅霞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附註：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王兆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9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基準。
 3. 除本公佈所訂明者外，電力的單位價格乃按計入增值稅的基準呈列。
- * 本公司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